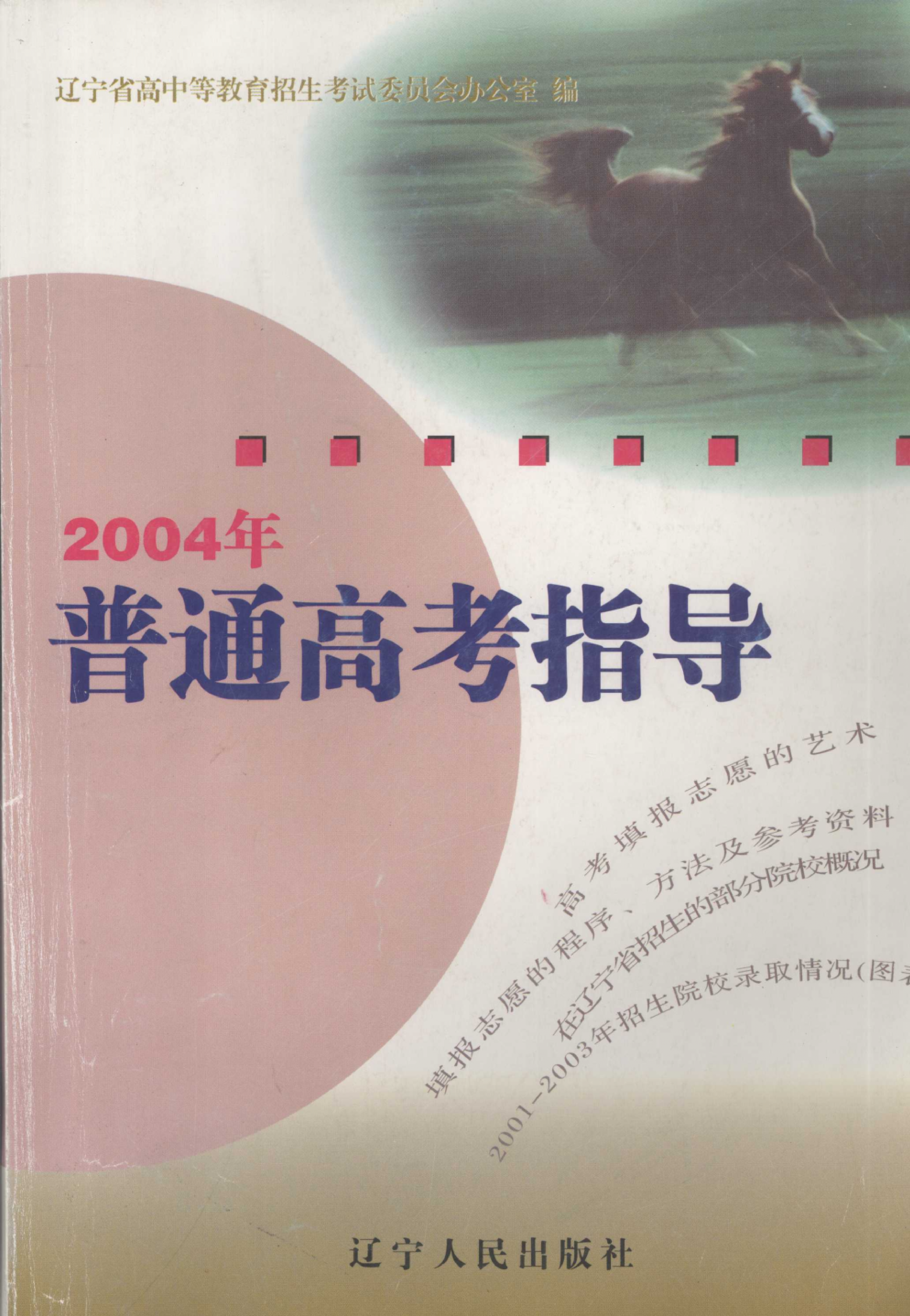


辽宁省高中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编



2004年 普通高考指导

高考填报志愿的艺术
填报志愿的程序、方法及参考资料
在辽宁省招生的部分院校概况
2001-2003年招生院校录取情况(图表)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04 年普通高考指导

辽宁省高中教育招生
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编

第一章 报名的条件和办法

1. 考生报名前应做的准备	1	13. 林业院校招有实践经验人员试点班报名	2
2. 招生对象和条件	1	14. 水利院校招有实践经验人员试点班报名	2
3. 哪些人员不能报考	1	15. 高等职业教育试点学校招生报名	2
4. 报名办法	1	16. 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	
5. 报考类别的划分	1	湾省考生报名	2
6. 考生类别的划分	1	17. 在中国定居的外国侨民报名	2
7. 空军和民航飞行学院招生报名	1	18. 用本民族文字答卷的少数民族考生报名	2
8. 军事院校招生报名	1	19. 普通高校在校生由于某种原因退学或被	
9. 公安院校招生报名	1	处理出校再次高考报名	2
10. 普通高校举办的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报名	1	20. 哪些考生不允许借考	2
11. 少年班招生报名	2	21. 澳门四所大学招生报名	2
12. 农业院校招有实践经验人员试点班		22. 考生报名登记表(样式)	2
报名	2		

第二章 体检和思想品德考核的标准和要求

一、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5	15. 国家对体检工作的具体要求	11
1. 体格检查的目的	5	16. 对体检标准中有“……以上”、“超	
2. 体检工作的组织与实施部门	5	过……”等规定的解释	11
3. 医疗体检单位的任务	5	17. 考生在体检中应注意的事项	11
4. 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可以不予录取	5	18. 考生在体检量血压时应注意的问题	11
5. 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		19. 考生在体检中检查视力时应注意的问题	11
录取	5	20. 考生体检应遵守的规则	11
6. 患有下列疾病不宜就读的专业	6	21. 考生要正确对待体检	12
7. 其他	6	22. 体检不合格,本人要求复查的办法	12
8. 对报考军事院校(含国防生)考生体检的		23. 高校对录取的新生要进行复查	12
特殊要求	6	24. 考生体格检查表(样式)	12
9. 对报考公安现役院校考生体检的特殊		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	14
要求	8	25. 对考生进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的目的	14
10. 对报考公安院校考生在身体方面的特		26. 对考生进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的内容和	
殊要求	10	办法	14
11. 报考国际关系学院的考生在身体方面		27. 高中给应届毕业考生做鉴定应注意的问	
的特殊要求	10	题	14
12. 对报考航海类专业考生在身体方面的		28. 应届毕业生如何做自我鉴定	14
要求	10	29. 考生政治思想品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13. 对报考体育类考生在身体方面的特殊		属不合格	14
要求	10	30. 考生犯过严重错误而确有悔改是否可以	
14. 对报考师范院校考生在身体方面的特		录取	14
殊要求	10		

第三章 填报志愿的方法和应注意的问题

一、如何填报志愿	15	14. 2001 年辽宁省高考各科类升学率	18
1. 什么时间填报志愿为好	15	15. 2001 年招生院校录取到第几志愿、	
2. 考生要认真填好高考志愿表	15	录取分数段、人数, 其中各院校每专业录	
3. 填报志愿的手续和时间	15	取的最高分和最低分	18
4. 填报志愿时要对自己学习水平和高考成绩		16. 2002 年辽宁省高考报名情况	166
有正确的估价	15	17. 2002 年辽宁省招生计划执行情况	166
5. 普通高校各校录取分数线的确定	15	18. 2002 年辽宁省各科类各批次录取控	
6. 填报志愿的基本程序与方法	15	制分数线	166
7. 填报志愿前考生需要掌握的有关情况	16	19. 2002 年招生院校录取到第几志愿、录取	
8. 填报志愿应注意的若干问题	16	分数段、人数, 其中各院校每专业录取	
9. 定向招生志愿的填写办法	17	的最高分和最低分	166
二、供参考的录取数据和资料	17	20. 2003 年辽宁省高考报名情况	372
10. 2001 年辽宁省高考报名情况	17	21. 2003 年辽宁省招生计划执行情况	372
11. 2001 年在辽宁省招生的省属专科以上		22. 2003 年辽宁省各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372
各类各批次普通高校数量和招生计划	17	23. 2003 年招生院校录取到第几志愿、录取分	
12. 2001 年辽宁省招生计划的执行情况	17	数段、人数, 其中各院校每专业录取的最	
13. 2001 年辽宁省各科类、各批次录取		高分和最低分	372
控制分数线	17		

第四章 在辽宁省招生的部分高校概况

吉林大学	522	北京理工大学	535
东北师范大学	522	北京科技大学	535
延边大学	523	北京化工大学	536
东北电力学院	523	石油大学(北京)	536
吉林师范大学	524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536
长春理工大学	524	北京邮电大学	537
长春工业大学	525	北京工商大学	537
吉林艺术学院	525	华北电力大学(北京)	537
哈尔滨工业大学	526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538
哈尔滨工程大学	526	北京中医药大学	538
东北农业大学	527	北京体育大学	539
东北林业大学	527	北京林业大学	539
哈尔滨师范大学	527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540
哈尔滨商业大学	528	中国矿业大学	540
哈尔滨理工大学	528	南开大学	541
哈尔滨医科大学	529	天津大学	541
大庆石油学院	529	中国民用航空学院	542
清华大学	529	天津工业大学	543
北京大学	530	天津师范大学	543
中国人民大学	530	天津财经学院	543
北京师范大学	531	天津外国语学院	544
北京交通大学	531	天津商学院	544
中国政法大学	532	河北工业大学	545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532	河北大学	545
北京外国语大学	533	河北师范大学	546
北京语言大学	533	石家庄铁道学院	546
首都师范大学	534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校部)	546
中央财经大学	534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547

燕山大学	547	安徽大学	572
河北经贸大学	548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572
山西大学	548	合肥工业大学	573
太原理工大学	548	南昌大学	573
山西师范大学	549	江西财经大学	574
内蒙古大学	549	江西师范大学	574
内蒙古工业大学	549	华东交通大学	575
南京大学	550	浙江大学	575
东南大学	550	浙江工业大学	576
河海大学	551	杭州电子工业学院	576
河海大学常州校区	551	浙江师范大学	576
江苏大学	552	宁波大学	577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552	厦门大学	577
南京理工大学	553	集美大学	578
中国药科大学	553	福州大学	578
南京中医药大学	554	华侨大学	578
南京农业大学	554	武汉大学	579
南京工业大学	555	湖北大学	580
南京林业大学	555	华中科技大学	580
南京财经大学	556	华中师范大学	581
南京审计学院	556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581
南京邮电学院	557	武汉理工大学	581
中国人民解放军理工大学	557	武汉科技大学	582
苏州大学	557	武汉化工学院	582
扬州大学	558	湖南大学	582
复旦大学	558	中南大学	583
同济大学	559	湘潭大学	583
上海交通大学	560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584
华东理工大学	560	湖南师范大学	585
上海财经大学	561	长沙理工大学	585
上海理工大学	562	湖南农业大学	585
东华大学	562	重庆大学	586
华东师范大学	562	西南师范大学	586
上海师范大学	563	重庆工商大学	587
上海水产大学	563	重庆邮电学院	587
华东政法学院	564	西南财经大学	587
上海海运学院	564	四川大学	589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564	西南交通大学	589
山东大学	565	电子科技大学	590
中国海洋大学	565	成都理工大学	590
石油大学(华东)	566	四川农业大学	590
山东师范大学	567	西华大学	591
青岛科技大学	567	贵州大学	591
山东财政学院	568	贵州财经学院	592
山东工商学院	568	云南大学	592
青岛大学	569	云南师范大学	593
青岛建筑工程学院	569	中山大学	593
河南大学	570	华南理工大学	594
郑州大学	570	华南师范大学	595
河南师范大学	570	湛江海洋大学	595
郑州轻工业学院	571	暨南大学	596
中原工学院	571	深圳大学	596

广西大学	597	西安邮电学院	602
广西师范大学	597	西安工业学院	603
桂林电子工业学院	598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603
桂林工学院	598	陕西科技大学	604
海南大学	598	兰州大学	604
海南师范学院	599	西北师范大学	605
西安交通大学	599	兰州交通大学	605
西北工业大学	599	兰州商学院	606
长安大学	600	兰州理工大学	606
西北大学	600	宁夏大学	607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600	西北第二民族学院	607
陕西师范大学	601	青海师范大学	607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601	新疆大学	608
西安石油大学	602	新疆财经学院	608

第五章 录取原则和政策

一、普通高校招生录取	609	生的户籍管理办法	612
1. 我国普通高校招生制度的主要特点	609	29. 2003 年高考纸档案管理办法	612
2. 招生机构设置和职责	609	30. 2003 年考生电子档案的内容及在录	
3. 录取新生的组织机构设置	609	取中所起的作用	612
4. 对录取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609	31. 2003 年考生档案的内容及在录取中	
5. 录取场所的主要规定	610	所起的作用	612
6. 录取工作的原则和办法	610	32. 考生可以查询录取结果	612
7. “学校负责、招办监督”录取体制的		33. 2003 年录取后考生遗留问题的处理	
含义	610	办法	612
8. 对“根据志愿按比例投档”的解释	610	34. 高考改革的指导思想	613
9. 对少数民族考生在录取时的照顾政策	610	35. 普通高考“3 + x”科目设置改革的	
10. 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		含义	613
对象	610	36. 2003 年辽宁省高考科目设置	613
11. 录取时, 考生总分增加 10 分的条件	610	37. 计算机网上阅卷含义	613
12. 总分低于所报录取学校调档分数线 10 分		38. 计算机网上阅卷的优点	613
以内提供档案的对象	611	39. 计算机网上阅卷, 考生答题时应注意的	
13. 对残疾考生录取的政策规定	611	问题	613
14. 航海类专业录取的特殊规定	611	二、各种特殊形式的招生录取	614
15. 暨南大学、华侨大学录取的规定	611	40. 2004 年定向计划安排	614
16. 省属以上军事、公安、航海类专科学校		41. 2004 年定向就业招生办法	614
和北京电子科技学院等专科学校的录取		42. 指标到市招生的意义	614
办法	611	43. 指标到市招生的学校	614
17. 外语专业的录取办法	611	44. 二级学院招生的意义	614
18. 海关院校招生男女比例的规定	611	45. 2003 年二级学院招生录取原则	614
19. 少数民族预科班招生办法	611	46. 2003 年二级学院招生录取程序及录	
20. “网上录取”的含义	611	取办法	614
21. 实行“网上录取”的意义	611	47. 普通高校举办少年班的意义	614
22. 辽宁省“网上录取”工作进展情况	612	48. 举办少年班的普通高校和招生范围	614
23. 2003 年普通高校录取批次设置	612	49. 少年班考核的内容和程序	614
24. 2003 年普通高校录取计划下达方式		50. 少年班招生的录取原则	614
及志愿设置	612	51. 试办高水平运动队的目的	614
25. 2003 年市属院校的录取办法	612	52. 2003 年高水平运动队的考核办法	614
26. 2003 年特殊教育专业招生政策	612	53. 高水平运动队录取标准的规定	614
27. 2003 年“新生录取通知书”的发放工作	612	54. 可以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的高校	614
28. 2003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		55. 培养体育后备人才试点中学	615

56. 军队院校招生的具体办法	615	76. 华侨及港澳台考生录取办法的规定	618
57. 2003 年军队院校招生的政审组织工作	615	77. 2003 年空军飞行学院在辽宁省招生 情况	618
58. 2003 年军队院校招生的面试组织工作	615	78. 空军飞行学院录取的有关规定	618
59. 2003 年军队院校招生的体检组织工作	616	79. 2003 年保送生招生来源计划	618
60. 2003 年军事院校优先录取的政策规定	616	80. 具有招收保送生资格的高等学校	618
61. 2003 年军事院校的专科录取办法	616	81. 具有保送生资格的学生	618
62. 军事指挥院校和专业录取的规定	616	82. 2003 年辽宁省保送生招生工作具体程序	618
63. 军事院校生源男女比例要求	616	83. 高等学校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工作的 指导思想和原则	619
64. 普通高校招收国防生的有关规定	616	84. 自主选拔录取的招生计划	619
65. 军队院校招收军地双向选择生的有 关规定	616	85. 自主选拔录取的招生程序	619
66. 2003 年体育院校录取办法的规定	616	86. 2003 年开展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 工作的高等学校名单	619
67. 运动训练专业的招生录取办法	617	87. 2004 年对招收艺术特长生的安排	619
68. 推荐生的招生录取办法	617	88. 2004 年招收艺术特长生的高等学校名单	619
69. 艺术类院校文化考试录取分数线的确定	617	89. 2003 年具有部分外语专业提前单独 招生资格院校的组织安排	620
70. 艺术院校录取办法	617	90. 国际关系学院的报考条件及招生办法	620
71. 2003 年艺术院校录取批次设置	617	91. 澳门四所高校在辽宁招生的组织安排	621
72. 农业院校招有实践经验人员试点班的 目的	617	92. 辽宁省对在国外就读人员回国继续学习 的试点安排	621
73. 农业院校招有实践经验人员录取的有关 规定	617	93. 长春大学特教部的招生录取	621
74. 可以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 的普通高校	617	94. 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招生录取	621
75. 开设华侨及港澳台学生预科班的学院	618		

第一章

报名的条件和办法

■1. 考生报名前应做的准备

高考报名前考生须做如下的准备工作:

- (1) 要根据自己的志向、兴趣、爱好选定报考的类别;
- (2) 报考艺术院校的考生, 确定是否兼报其他院校;
- (3) 报考体育院校的考生, 确定是否兼报其他院校;
- (4) 未安排工作的退伍、转业军人, 要有县(区)民政部门的证明;
- (5) 要注意报名的起止日期, 带户口本和居民身份证。

■2. 招生对象和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 (3) 身体健康。
- (4) 报考军事院校, 年龄不超过 20 周岁的应届高中毕业生; 报考公安院校, 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 报考公安院校外语专业年龄不超过 20 周岁; 报考以上院校及专业的考生须未婚。

■3. 哪些人员不能报考

下列人员不能报名:

- (1)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
-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应届毕业生之外的在校生;
- (3) 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 (4) 当年被高等学校开除学籍或勒令退学者(从被处分之日起, 到报名开始之日止)。

■4. 报名办法

在户口所在县(区)报名。报名时须持居民身份证和户口本(农村考生无户口本者应持乡户籍管理部门的证明)到所在学校或县(区)招考办申请报名, 经审查符合报考条件, 准予报名。

应安排工作而未安排的退伍、转业军人, 持县(区)民政部门证明, 到所在县(区)招考办报名。

现役军人经大军区政治部批准可以报考。

在中国定居的外国侨民持省公安机关填发的“外侨居留证”在各市指定地点报名。

■5. 报考类别的划分

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考类别分文史类、理工类、艺术类、体育类。2004 年我省实行“3+大综合”考试科目设置, 报考类别不再分文史类、理工类。

■6. 考生类别的划分

考生类别是指报名参加高考的对象, 它包括城镇和农村应届高中毕业生(简称城应和农应), 城镇和农村往届高中毕业生(简称城往和农往), 干部、工人、转业退伍军人和其他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

■7. 空军和民航飞行学院招生报名

报考空军和民航飞行学院的要求为学英语的男性应届高中毕业生, 年龄 16~19 周岁(出生年月按公历计算)。考生必须是本着自愿的原则, 符合飞行学员选拔条件。由考生所在学校统一组织报名并审核推荐。

■8. 军事院校招生报名

招生对象为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基本条件是: 年龄不超过 20 周岁, 未婚;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 政治思想品德好, 自愿为国防建设服务; 身体健康, 符合军事院校规定的招生体检标准。

■9. 公安院校招生报名

考生符合下列条件, 可以报考公安院校:

- (1)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 热爱祖国, 热爱人民, 遵纪守法, 勤奋学习, 志愿献身公安事业;
- (2) 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 (3) 身体健康, 符合从事公安工作所要求的身体条件;
- (4) 未婚, 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

参加公安工作两年以上、有实践经验的优秀在职公安干警经所在单位推荐, 年龄可放宽到 28 周岁, 婚否不限。

公安战线英雄模范和一、二等功荣立者, 经所在单位推荐, 年龄、工龄、婚否不限。

■10. 普通高校举办的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报名

凡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试点中学学习的应届毕

业生，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规定的报名条件，高中阶段获省级或省级以上体育竞赛前6名以及获二级运动员以上证书者，可报考经教育部批准的试办高水平运动队的普通高校。

■11. 少年班招生报名

少年班的招生对象为德、智、体全面发展，智力超常，学习成绩优异，年龄在15周岁以下的初、高中在校学生（不包括高中应届毕业生），经所在学校推荐，可直接向招收少年班的高校报名。

■12. 农业院校招有实践经验人员试点班报名

招生对象为现住户口在农村或国有农场的农业户口、高中毕业或农业职业技术高中毕业后直接参加农业生产实践两年以上的在乡青年，年龄在25周岁以下，未婚。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年龄可放宽到28周岁，婚否不限。

■13. 林业院校招有实践经验人员试点班报名

招生对象为凡在林业系统中，具有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有当地正式户口，年龄不超过25周岁，未婚（实践经验丰富的优秀青年，经所在单位推荐，省招生考试办公室批准，年龄可放宽到28周岁，婚否不限），并具有两年以上生产实践经验的在职职工（包括在册的合同工、临时工、季节工），乡（镇）村集体林场、林业工作站和林业专业户中的优秀青年。

■14. 水利院校招有实践经验人员试点班报名

招收对象为有当地常住户口，年龄不超过25周岁，具有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身体健康，在水利系统生产第一线工作两年以上的优秀在职职工（包括在册的合同工、临时工）。

工作期间曾被评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三八红旗手等先进人物，年龄放宽到28周岁。

■15. 高等职业教育试点学校招生报名

凡符合报考普通高校要求的高中毕业生均可报考高等职业教育有关专业。

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应往届毕业生均可报考高等职业教育对口专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由考生所在学校负责组织考生填写登记表一式三份，加盖学校公章后，报所在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市招考办报名，并领取职业技能考核准考证。

■16. 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考生报名

报考者须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相当于中学六年级），品行端正，无犯罪历史记录，未婚，无精神病及传染性疾病，身体健康。包括由内地移居香港、澳门、台湾或国外的学生。报名时间一般在每年的4月1日至4月30日。

报名地点分设在联合招生办公室、福建省高校招生办公室、福建省厦门市高校招生办公室、上海市招生办公室、北京市高校招生办公室、香港考试局、香港中国旅行社及各分社、澳门中华教育会和澳门中国旅行社。各报名站均备有《考试大纲》，考生可径往索购。在国外的华侨考生也可向我国驻外使领馆提出申请，经使领馆推荐报名。报名时，考生须缴本人学历证明、高中各学年学习成绩单副本、居住所在地身份证明、当地警察部门出具的无犯罪历史证明及一寸正面半身免冠照片两张，并缴纳报名考试费。

■17. 在中国定居的外国侨民报名

在中国定居的外国侨民，符合中国公民的前三项报名条件，持省公安厅填发的“外侨居留证”，在省招生考试委员会指定的地点报名。

■18. 用本民族文字答卷的少数民族考生报名

少数民族中学毕业生，要求用本民族文字答卷的考生报名时应向报名点说明，以便单独编排考场，分发试卷考试。

■19. 普通高校在校生由于某种原因退学或被处理出校再次高考报名

普通高校的在校生，由于学业、健康以及纪律问题中途退学或被处理出校，自离校后次年，允许其报考普通高校，只要达到规定标准（因纪律问题被处理出校的应有悔改表现），在录取时，应与其他考生同样看待。

■20. 哪些考生不允许借考

因公集体长期在我省工作的外省职工及其子女和我省因上述原因在外省借读的考生，由于我省高考和其他省高考科目不同，因此不允许借考，考生须回户口所在地报名。

■21. 澳门四所大学招生报名

澳门大学、澳门理工学院、澳门科技大学、澳门旅游学院在辽宁招收本科、专科及预科生。其招生实行单列招生计划，单独组织填报志愿，单独组织办理录取手续。学生赴澳学习期间，内地的户口不予注销。考生到各市招考办办理报名、填报志愿手续。

■22. 考生报名登记表（样式）

代 码 表					
政治 面貌 代码	01-中共党员	02-中共预备党员	03-共青团员	04-民革会员	05-民盟盟员
	06-民建会员	07-民进会员	08-农工党党员	09-致公党党员	
	10-九三学社社员	11-台盟盟员	12-无党派民主人士		13-群众
民 族 代 码	01-汉族	02-蒙古族	03-回族	04-藏族	05-维吾尔族
	06-苗族	07-彝族	08-壮族	09-布依族	10-朝鲜族
	11-满族	12-侗族	13-瑶族	14-白族	15-土家族
	16-哈尼族	17-哈萨克族	18-傣族	19-黎族	20-傈僳族
	21-佤族	22-畲族	23-高山族	24-拉祜族	25-水族
	26-东乡族	27-纳西族	28-景颇族	29-柯尔克孜族	30-土族
	31-达斡尔族	32-仫佬族	33-羌族	34-布朗族	35-撒拉族
	36-毛南族	37-仡佬族	38-锡伯族	39-阿昌族	40-普米族
	41-塔吉克族	42-怒族	43-乌孜别克族	44-俄罗斯族	45-鄂温克族
	46-德昂族	47-保安族	48-裕固族	49-京族	50-塔塔尔族
	51-独龙族	52-鄂伦春族	53-赫哲族	54-门巴族	55-珞巴族
	56-基诺族		97-其他	98-外国血统中国籍人士	
体育 专项 代码	01-200 米	02-400 米	03-1500 米	04-跨栏跑	05-跳高
	06-跳远	07-三级跳	08-铅球	09-铁饼	10-标枪
	11-足球	12-篮球	13-排球	14-体操	15-武术
	16-乒乓球	17-艺术体操	18-毽球	19-健美操	20-游泳
	21-暂缺				
考 生 特 征	01 台湾省籍青年	02 港澳青年	03 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归侨		
	04 烈士子女	05 残疾青年	06 科技发明、单项优胜		
	07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	08 省级三好学生	09 省级劳模、先进工作者		
	10 体育特长	11 艺术特长	12 三年实践		
	13 少数民族自治县少数民族		14 双语生		

第二章

体检和思想品德考核的标准和要求

一、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1. 体格检查的目的

体格检查是对考生德、智、体三方面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由于各类高校开设的专业不同,对考生身体条件的要求也不同,考生不经过体格检查,不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就不可能选准自己喜爱、又适合自己身体条件的专业。招生学校在录取新生时,要对考生的身体状况进行认真的考核,并根据考生的身体条件安排适当的专业学习。因此,对每一个报考的考生都要进行认真的体格检查。

■2. 体检工作的组织与实施部门

体检工作由县(区)招生考试部门会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由省卫生厅和省教育厅共同确定并于当年公布的医疗体检单位负责具体实施。体检结束后,由县(区)招考办或通过学校将体检结论、特别是体检结论中专业受限等情况转告考生,并将体检表交考生本人确认后签字。

■3. 医疗体检单位的任务

医疗体检单位要选派政治思想好、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具有相应的业务水平,且当年无直系亲属参加高考的医务人员参加招生体检工作,主检医生必须由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生担任;要加强对体检医务人员的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未经培训不得参加招生体检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最新颁发的普通高校招生体检标准的要求,坚持标准,认真履行体检工作职责;加强体检工作管理,增强体检工作人员的责任心,严防发生意外事故。体检结束后要准确记载考生体检结论,并按时完成体检结果的统计工作。对错填体检结论影响录取的,应追究其责任。

■4. 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可以不予录取

(1) 严重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除外)、心脏病、高血压病。

(2) 重症支气管扩张、哮喘、恶性肿瘤、慢性肾

炎、尿毒症。

(3) 严重的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风湿性疾病。

(4) 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严重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

(5) 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

(6) 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可以不予录取。

①原发型肺结核、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②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等)、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③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5. 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

(1) 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不能录取的专业:以颜色波长作为严格技术标准的化学类、化工与制药类、药学类、生物科学类、公安技术类、地质学类各专业,医学类各专业;生物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动物医学、动物科学、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生态学、侦察学、特种能源工程与烟火技术、考古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轮机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轻化工程、林产化工、农学、园艺、植物保护、茶学、林学、园林、蚕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水产养殖学、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材料化学、环境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体育教育、运动训练、运动人体科学、民族传统体育各专业。

(2) 色觉异常Ⅱ度(俗称色盲)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外,还包括美术学、绘画、艺术设计、摄影、动画、博物馆学、应用物理学、天文学、地理科学、应用气象学、材料物理、矿物加工工程、资源勘探工程、冶金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等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

(3) 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色觉异常Ⅱ度

两类列出专业外,还包括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农业经济管理类、图书档案学类各专业。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蓝、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者不能录取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专业。

(4)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 5.0 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飞行技术、航海技术、消防工程、刑事科学技术、侦察。专科专业:海洋船舶驾驶及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如民航空中交通管制)。

(5)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 4.8 者,不能录取的专业:轮机工程、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科专业: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等。

(6)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不能录取的专业:学前教育、航海技术、飞行技术等。专科专业:面点工艺、西餐工艺、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食品科学与工程等。

■6. 患有下列疾病不宜就读的专业

(1) 主要脏器:肺、肝、肾、脾、胃肠等动过较大手术,功能恢复良好,或曾患有心肌炎、胃或十二指肠溃疡、慢性支气管炎、风湿性关节炎等病史,甲状腺机能亢进已治愈一年的,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交通运输类、能源动力类、公安学类、体育学类、海洋科学类、大气科学类、水产类、测绘类、海洋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武器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科学类、环境生态类、旅游管理类、草业科学类各专业,及土木工程、消防工程、农业水利工程、农学、法医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动物科学各专业。专科专业不宜就读烹饪工艺、西餐工艺、面点工艺、烹饪与营养、表演、舞蹈学、雕塑、考古学、地质学、建筑工程、交通土建工程、工业设备安装工程、铁道与桥梁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铁道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

(2) 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一条。

(3) 肢体残疾(不继续恶化),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一条。

(4) 屈光不正(近视眼或远视眼,下同)任何一眼矫正到 4.8 镜片度数大于 400 度的,不宜就读海洋技术、海洋科学、测控技术与仪器、核工程与核技术、生物医学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飞行器制造工程。专科专业: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5) 任何一眼矫正到 4.8 镜片度数大于 800 度的,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土建类、动物生产类、水产类、材料类、能源动力类、化工与制药类、武器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植物生产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生态类、医学类、心理学类、环境与安全类、环境科学类、电子信息科学类、材料科学类、地质学类、大气科学类及地理科学、测绘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生物工程、草业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专科专

业: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6) 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 4.8 镜片度数大于 400 度的,不宜就读工学、农学、医学、法学各专业及应用物理学、应用化学、生物技术、地质学、生态学、环境科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生物科学、应用心理学等专业。

(7) 两耳听力均在 3 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 5 米另一耳全聋的,不宜就读法学各专业、外国语言文学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新闻学、侦察学、学前教育、音乐学、录音艺术、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动物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医学各专业。

(8) 嗅觉迟钝、口吃、步态异常、驼背,面部疤痕、血管瘤、黑色素痣、白癜风的,不宜就读教育学类、公安学类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法学、新闻学、音乐表演、表演各专业。

(9) 斜视、嗅觉迟钝、口吃不宜就读医学类专业。

此部分内容供考生在报考专业志愿时参考。学校不得以此为依据,拒绝录取达到相关要求的考生。

■7. 其他

未列入专业目录或经教育部批准有权自定新的学科专业,学校招生时可根据专业性质、特点,提出学习本专业对身体素质、生理条件的要求,并在招生章程中明确刊登,做好咨询解释工作。

■8. 对报考军事院校(含国防生)考生体检的特殊要求

报考军事院校的考生,除参加地方院校的体检外,还应按军事院校体检标准进行体检。未经军事院校体检合格的,不予录取。

军事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是:

外科

(1) 身高、体重低于下列标准,不合格:

①男生:身高 162 厘米,体重 50 千克。

②女生:身高 158 厘米,体重 45 千克。

③招收学员为应届初中毕业生,男生:身高 160 厘米,体重 47 千克;女生:身高 154 厘米,体重 43 千克。

过于肥胖(超出标准体重 25%),不合格。

(2) 颅骨缺损、骨折、明显凹陷、颅内异物存留,脑外伤后综合症,不合格。

(3) 颈强直,斜颈,Ⅲ度单纯性甲状腺肿,结核性淋巴结炎,不合格。

(4) 骨、关节、滑囊、腱鞘疾病或损伤及其后遗症,习惯性脱臼,脊柱慢性腰腿痛,不合格。

轻度胸廓畸形,单纯性骨折,治愈后复位良好,无功能障碍,无后遗症,合格。

(5) 两下肢不等长超过 1 厘米,膝内翻股骨内踝间距离和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超过 6 厘米,或步态异常,不合格。

(6) 影响功能的指(趾)残缺、畸形,扁平足,影响长途步行的鸡眼胼胝、重度皲裂症,不合格。

(7) 影响功能的良性肿瘤、瘢痕,不合格。

(8) 各种脉管炎、动脉瘤, 重度下肢静脉曲张、精索静脉曲张(指挥专业学员中度下肢静脉曲张、精索静脉曲张), 不合格。

(9) 有胸、腹腔主要脏器手术史, 或非主要脏器手术但伴发主要脏器损伤或其他后遗症, 各类疝、脱肛、肛瘘、环状痔、混合痔和经常发炎出血的陈旧性肛裂, 不合格。阑尾炎手术后三个月以上, 疝修补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后遗症, 合格。

(10) 泌尿生殖系统炎症、结核、结石、肿瘤等疾病或损伤及其后遗症, 影响功能的生殖器官畸形或发育不全, 隐睾, 不合格。

无自觉症状的轻度的非交通性精索鞘膜积液(小于健侧睾丸 $1/2$), 睾丸鞘膜积液(小于健侧睾丸 $1/2$), 无压痛、无自觉症状的精索、副睾小结节, 合格。

交通性鞘膜积液, 隐睾手术后半年以上, 无后遗症, 合格。

(11) 腋臭, 头癣, 广泛性体癣, 重度手、足甲癣, 疥疮, 银屑病, 红斑狼疮, 硬皮病, 慢性湿疹, 慢性荨麻疹, 神经性皮炎, 与传染性麻风病人有密切接触史(共同生活), 及其他有传染性或难以治愈的皮肤病, 不合格。

较大面积或影响军容的白癜风、瘢痕、黑色素痣、色素沉着、血管瘤等, 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①股癣, 花斑癣, 寻常性痤疮, 冻疮。

②轻度腋臭(限陆勤学员)。

③局限性神经性皮炎(直径不超过3厘米), 孤立散在的白癜风(限着夏装非裸露部位)。

(12) 梅毒, 淋病, 软下疳和性病性淋巴肉芽肿, 非淋球菌性尿道炎, 尖锐湿疣, 艾滋病及其病毒携带者, 不合格。

内科

(13) 血压超出下列范围, 不合格。

收缩压: 12.8~18.7千帕(96~140毫米汞柱);

舒张压: 8.0~11.5千帕(60~86毫米汞柱)。

(14) 风湿病、心脏病、血管疾病, 不合格。

心脏收缩期杂音: 各瓣膜听诊均不超过二级; 心律失常, 经心电图或其他特殊检查, 确系生理性, 合格。

心率: 每分钟60~100次之间, 或在50~60次之间, 经心功能测试, 确系生理性, 合格。

(15) 慢性支气管炎, 支气管扩张, 支气管哮喘, 肺结核, 结核性胸膜炎及其他呼吸系统慢性疾病, 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①孤立散在的钙化点, 两侧肺野不超过3个, 两侧肺门不超过4个, 或肺野、肺门同时存在不超过5个, 任何一个钙化点直径不超过0.5厘米, 密度大, 边缘清楚, 周围无浸润现象。

②肺门阴影轻度扩大, 或肺纹理轻度增强, 无呼吸道病史, 无自觉症状。

③一侧肋膈角轻微变钝, 无心、肺、胸疾病史, 无自觉症状。

(16) 慢性胃、胆管、胆囊、肝、脾、胰腺疾病, 慢性细菌性痢疾, 慢性肠炎, 内脏下垂, 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①仰卧位, 平静呼吸, 在右锁骨中线肋缘下扪到肝脏不超过1厘米(剑突下不超过2厘米), 质软, 边薄, 平滑, 无压痛, 无贫血, 营养状况良好。

②五年前患过甲型病毒性肝炎, 治愈后未复发, 无症状和体征者。

③既往患过疟疾、血吸虫病或黑热病引起的脾脏肿大, 在左肋下不超过1厘米, 无自觉症状, 无贫血, 营养状况良好。

④肝、脾同时触及, 符合上述①、③两项, 陆勤学员合格。

⑤细菌性痢疾治愈一年以上。

(17) 肝功能和乙型肝炎表面原检查,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合格。

①谷丙转氨酶赖氏法40单位以上。

②谷丙转氨酶赖氏法25单位以上, 并伴有麝香草酚浊度试验阳性, 或其他肝功能检查一项异常者。

③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阳性者。

(18) 泌尿、血液和造血系统、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结缔组织疾病, 不合格。

(19) 钩虫病(伴有贫血), 慢性疟疾, 血吸虫病, 黑热病, 阿米巴痢疾, 丝虫病, 不合格。

丝虫病治愈半年以上, 疟疾、黑热病、血吸虫病、阿米巴痢疾、钩端螺旋体病、流行性出血热治愈两年以上, 无后遗症, 全身情况良好, 能担负重体力劳动, 合格。

(20)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梦游史、晕厥史, 神经官能症, 癔病, 遗尿症, 不合格。

13周岁后未发生过遗尿, 无其他心理障碍, 合格。

(21) 中枢、周围神经系统疾病及其后遗症, 不合格。

(22) 影响正常表达的口吃, 不合格。

耳鼻喉科

(23) 听力, 每侧耳语低于5米, 不合格。

(24) 明显耳廓畸形, 反复发炎的耳前瘻管, 耳廓、外耳道湿疹, 重度耳霉菌病(波及鼓膜或经常有耳鸣、重听等自觉症状), 不合格。

轻度耳霉菌病, 水面舰艇、潜艇学员不合格。

(25) 鼓膜穿孔, 化脓性中耳炎, 乳突炎及其他难以治愈的耳病, 不合格。

鼓膜内陷, 鼓膜粘连、萎缩、瘢痕、石灰沉着, 陆勤、水面舰艇、坦克学员合格。

鼓膜轻度内陷, 鼓膜瘢痕或石灰沉着不超过鼓膜的三分之一, 耳气压功能及鼓膜活动良好, 潜艇学员合格。

(26) 眩晕病, 重度晕车、晕船, 不合格。

(27) 慢性副鼻窦炎、重度肥厚性鼻炎、鼻息肉

及其他难以治愈的慢性鼻病,鼻畸形不合格。

不影响副鼻窦引流的中鼻甲肥大,中鼻道有少量粘液脓性分泌物无自觉症状,轻度萎缩性或肥厚性鼻炎,陆勤、坦克学员合格。

鼻中隔重度弯曲(包括棘、嵴),不合格。

嗅觉:迟钝,防化学员不合格,其余各类学员合格。

(28)慢性扁桃体炎伴有并发症者;影响吞咽、发音功能的咽、喉疾病,不合格。

眼科

(29)视力:每一眼裸眼远视力低于4.9(0.8),指挥、潜艇、水面舰艇、坦克、测绘、雷达专业学员不合格。

每一眼裸眼远视力在4.8(0.6)以上;或一眼裸眼远视力在4.7(0.5)以上、另一眼裸眼远视力在4.9(0.8)以上;每一眼裸眼远视力在4.6(0.4)以上,矫正视力每一眼在4.9(0.8)以上,技术专业学员合格。

(30)红绿色弱、色盲,不合格。

(31)影响眼功能的眼睑、睑缘、结膜、泪器疾病,不合格。

非进行性翼状胬肉,陆勤学员合格。

(32)眼球突出,眼球震颤,眼肌疾病,显性斜视,不合格。

隐斜视超过15°,不合格。

(33)角膜、巩膜、虹膜睫状体疾病,或瞳孔变形、运动障碍,不合格。

(34)青光眼,晶状体、玻璃体混浊,脉络膜、视网膜、视神经疾病,不合格。

先天性少数散在的晶状体小混浊点,不影响视力,合格。

口腔科

(35)三度龋齿,齿缺失并列在一起的两个以上、不在一起的三个以上,重度牙周病、颞颌关节疾病,频繁发作的口腔溃疡,唇裂,腭裂及影响咀嚼功能的口腔疾病,不合格。

(36)中度以上氟斑牙、釉质发育不全,切牙、尖牙、双尖牙缺损,超牙合超过0.5厘米,开牙合超过0.3厘米,覆牙合大于三分之二,反牙合,牙列不齐,尖圆形牙弓,重度牙龈炎,轻度牙周病,潜艇学员不合格。

下列情况潜艇学员合格:

①上下颌左右尖牙、双尖牙咬合相距0.3厘米以内。

②前牙缺失一个,经固定义齿修复后功能良好,或牙列无间隙,替代牙功能良好。

③不影响咬合的个别前牙牙列不齐或重叠。

④不影响咬合的个别前牙轻度反牙合,无其他体征者。

⑤上下颌牙不咬合到对侧牙龈,不伴随其他体征的深覆牙合。

妇产科

(37)功能性子宫出血,慢性盆腔炎,严重痛经,阴道炎,重度宫颈炎、子宫脱垂,不合格。

(38)各期妊娠,不合格。

附则

(1)本标准文中所使用的“以上”、“以内”词语,均含该数字本身;所使用的“超出”、“超过”、“低于”、“小于”、“大于”词语,均不含该数字本身。

(2)标准体重计算法:

标准体重(千克)=身高(厘米)-110。

(3)检验要求:

尿常规,肝功能,乙型肝炎表面抗原,艾滋病。

(4)乙型肝炎表面抗原不同方法检验结果不一致时,以酶标法为准。

■9. 对报考公安现役院校考生体检的特殊要求

公安现役院校系指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和公安海警高等专科学校。报考上述两校的考生除参加地方高校体检外,还要参加公安现役院校的体检。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外科

(1)身高、体重低于下列标准,不合格:

①男生:身高168厘米,体重58千克。

②女生:身高158厘米,体重45千克。

过于肥胖(超出标准体重25%),不合格。

(2)颅骨缺损、骨折、明显凹陷、颅内异物存留,脑外伤后综合症,不合格。

(3)颈强直,斜颈,Ⅲ度单纯性甲状腺肿,结核性淋巴结炎,不合格。

(4)骨、关节、滑囊、腱鞘疾病或损伤及其后遗症,习惯性脱臼,脊柱慢性疾病,慢性腰腿痛,不合格。轻度胸廓畸形,单纯性骨折,治愈后复位良好,无功能障碍,无后遗症,合格。

(5)两下肢不等长超过1厘米,膝内翻股骨内踝间距离和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超过6厘米,或步态异常,不合格。

(6)影响功能的指(趾)残缺、畸形,扁平足,影响长途步行的鸡眼、胼胝、重度皲裂症,不合格。

(7)影响功能的良性肿瘤、瘢痕,不合格。

(8)各种脉管炎、动脉瘤,重度下肢静脉曲张、精索静脉曲张(指挥专业学员中度下肢静脉曲张、精索静脉曲张),不合格。

(9)有胸、腹腔主要脏器手术史,或非主要脏器手术但伴发主要脏器损伤或其他后遗症,各类疝,脱肛,肛瘘,环状痔、混合痔和经常发炎出血的陈旧性肛裂,不合格。

阑尾炎手术后三个月以上,疝修补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后遗症,合格。

(10)泌尿生殖系统炎症、结核、结石、肿瘤等疾病或损伤及其后遗症,影响功能的生殖器官畸形或发育不全,隐睾,不合格。

无自觉症状的轻度非交通性精索鞘膜积液(小于健侧睾丸1/2),睾丸鞘膜积液(小于健侧睾丸1/2),无压痛、无自觉症状的精索、副睾小结节,合格。

交通性鞘膜积液，隐睾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后遗症，合格。

(11) 腋臭、头癣，广泛性体癣，重度手、足甲癣，疥疮，银屑病，红斑狼疮，硬皮病，慢性湿疹，慢性荨麻疹，神经性皮炎，与传染性麻风病人有密切接触史（共同生活），及其他有传染性或难以治愈的皮肤病，不合格。

较大面积或影响军容的白癜风、瘢痕、黑色素痣、色素沉着、血管瘤等，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①股癣，花斑癣，寻常性痤疮，冻疮。

②局限性神经性皮炎（直径不超过3厘米），孤立散在的白癜风（限着夏装非裸露部位）。

(12) 梅毒，淋病，软下疳和性病性淋巴肉芽肿，非淋球菌性尿道炎，尖锐湿疣，艾滋病及其病毒携带者，不合格。

内科

(13) 血压超出下述范围，不合格。

收缩压：12.8~18.7千帕（96~140毫米汞柱）；

舒张压：8.0~11.5千帕（60~86毫米汞柱）。

(14) 风湿病，心脏病、血管疾病，不合格。

心脏收缩期杂音：各瓣膜听诊均不超过二级；心律失常，经心电图或其他特殊检查，确系生理性，合格。

心率：每分钟60~100次之间，或在50~60次之间，经心功能测试，确系生理性，合格。

(15) 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肺结核，结核性胸膜炎及其他呼吸系统慢性疾病，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①孤立散在的钙化点，两侧肺野不超过3个，两侧肺门不超过4个，或肺野、肺门同时存在不超过5个，任何一个钙化点直径不超过0.5厘米，密度大，边缘清楚，周围无浸润现象。

②肺门阴影轻度扩大，或肺纹理轻度增强，无呼吸道病史，无自觉症状。

③一侧肋膈角轻微变钝，无心、肺、胸疾病史，无自觉症状。

(16) 慢性胃、胆管、胆囊、肝、脾、胰腺疾病，慢性细菌性痢疾，慢性肠炎，内脏下垂，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①仰卧位，平静呼吸，在右锁骨中线肋缘下扪到肝脏不超过1厘米（剑突下不超过2厘米），质软，边薄，平滑，无压痛，无贫血，营养状况良好。

②五年前患过甲型病毒性肝炎，治愈后未复发，无症状和体征者。

③既往患过疟疾、血吸虫病或黑热病引起的脾脏肿大，在左肋下不超过1厘米，无自觉症状，无贫血，营养状况良好。

④肝、脾同时触及，符合上述①、③两项，陆勤学员合格。

⑤细菌性痢疾治愈一年以上。

(17) 肝功能和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查，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合格。

①谷丙转氨酶赖氏法40单位以上。

②谷丙转氨酶赖氏法25单位以上，并伴有麝香草酚浊度试验阳性，或其他肝功能检查一项异常者。

③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阳性者。

(18) 泌尿、血液和造血系统、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结缔组织疾病，不合格。

(19) 钩虫病（伴有贫血），慢性疟疾，血吸虫病，黑热病，阿米巴痢疾，丝虫病，不合格。

丝虫病治愈半年以上，疟疾、黑热病、血吸虫病、阿米巴痢疾、钩端螺旋体病、流行性出血热治愈两年以上，无后遗症，全身情况良好，能担负重体力劳动，合格。

(20)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梦游史、晕厥史、神经官能症、癔病、遗尿症，不合格。

13周岁后未发生过遗尿，无其他心理障碍，合格。

(21) 中枢、周围神经系统疾病及其后遗症，不合格。

(22) 影响正常表达的口吃，不合格。

耳鼻喉科

(23) 听力，每侧耳语低于5米，不合格。

(24) 明显耳廓畸形，反复发炎的耳前瘻管，耳廓、外耳道湿疹，重度耳霉菌病（波及鼓膜或经常有耳鸣、重听等自觉症状），不合格。

(25) 鼓膜穿孔，化脓性中耳炎，乳突炎及其他难以治愈的耳病，不合格。

(26) 眩晕病，重度晕车、晕船、晕机，不合格。

(27) 慢性副鼻窦炎，重度肥厚性鼻炎，鼻息肉及其他难以治愈的慢性鼻病，鼻畸形，不合格。

鼻中隔重度弯曲（包括棘、嵴），不合格。

(28) 慢性扁桃体炎伴有并发症者；影响吞咽、发音功能的咽、喉疾病，不合格。

眼科

(29) 视力：每一眼裸眼远视力低于4.9（0.8），船艇指挥专业学员不合格。

每一眼裸眼远视力在4.8（0.6）以上；或一眼裸眼远视力在4.7（0.5）以上、另一眼裸眼远视力在4.9（0.8）以上；或每一眼裸眼远视力在4.6（0.4）以上，矫正视力每一眼在4.9（0.8）以上，边防管理、技术专业学员合格。

(30) 红绿色弱、色盲，不合格。

(31) 影响眼功能的眼睑、睑缘、结膜、泪器疾病，不合格。

(32) 眼球突出，眼球震颤，眼肌疾病，显性斜视，不合格。

隐斜视超过15°，不合格。

(33) 角膜、巩膜、虹膜睫状体疾病，或瞳孔变形、运动障碍，不合格。

(34) 青光眼、晶状体、玻璃体混浊、脉络膜、视网膜、视神经疾病，不合格。

先天性少数散在的晶状体小混浊点，不影响视力，合格。

口腔科

(35) 三度龋齿，齿缺失并列在一起的两个以上、不在一起的三个以上，重度牙周病、颞颌关节疾病，频繁发作的口腔溃疡，唇裂，腭裂，及影响咀嚼功能的口腔疾病，不合格。

妇产科

(36) 功能性子宫出血，慢性盆腔炎，严重痛经，阴道炎，重度宫颈炎、子宫脱垂，不合格。

(37) 各期妊娠，不合格。

附则

(1) 本标准文中所使用的“以上”、“以内”词语，均含该数字本身；所使用的“超出”、“超过”、“低于”、“小于”、“大于”词语，均不含该数字本身。

(2) 标准体重计算法：

标准体重(千克) = 身高(厘米) - 110

(3) 检验要求：

尿常规，肝功能，乙型肝炎表面抗原，艾滋病。

(4)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不同方法检验结果不一致时，以酶标法为准。

■10. 对报考公安院校考生在身体方面的特殊要求

报考公安院校的考生，其身体条件除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男生身高不低于170厘米，体重不少于50千克，女生身高不低于160厘米，体重不少于45千克，身体匀称；

左右眼单眼裸视力，报理科类专业应在4.9以上(含4.9)，报文科类专业应在4.8以上(含4.8)。无色盲、色弱；

血压正常；

两耳无重听；

无口吃；

五官端正，面部无明显特征和缺陷(如唇裂、对眼、斜眼、斜颈、地包天及各种疤痕痣等)，嗅觉不迟钝，无鸡胸、无腋臭，无严重静脉曲张，无明显八字步、罗圈腿，无重度平跖足(平脚板)，无文身、少白头、驼背，无各种残疾，直系血亲无精神病史；

无传染病，肝功化验指标必须在正常范围内，无甲肝、乙肝、澳抗阳性。

报考公安院校的考生除身体条件符合要求外，还要参考体能测试。

体能测试项目与标准：

男生测试1000米跑、俯卧撑和立定跳远；女生测试800米跑、仰卧起坐和立定跳远。男生1000米跑3分55秒以内(含3分55秒)为合格，俯卧撑10秒内完成6次以上(含6次)为合格，立定跳远2.3米以上(含2.3米)为合格；女生800米跑3分50秒以内(含3分50秒)为合格，仰卧起坐10秒内完成5次以上(含5次)为合格，立定跳远1.6米以上(含1.6米)为合格。

面试体检与体能测试的时间、地点全省统一规定，届时通知。

■11. 报考国际关系学院的考生在身体方面的特殊要求

身体条件，须达到教育部和卫生部联合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男生身高170厘米以上，体重50千克以上；女生身高160厘米以上，体重45千克以上；体型匀称。

(2) 左右眼裸眼视力4.3以上(报考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和信息应用专业的考生，左右眼裸眼视力4.8以上)，无色盲、色弱、斜视、对眼等眼疾；

(3) 听觉、嗅觉正常，无影响外语学习的听力系统和发音系统疾病，无口吃；

(4) 心脏、血液、肝功能正常，无甲肝、乙肝和澳抗阳性；无严重急慢性疾病，无传染病和精神疾患等；

(5) 五官端正，面部及身体暴露部位无明显特征和缺陷，无鸡胸，无腋臭，无严重静脉曲张，无明显八字步，罗圈腿，无平足、跛足，无斜肩，文身，少白头，驼背，无各种残疾，本人及直系血亲无精神病史。

■12. 对报考航海类专业考生在身体方面的要求

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规定，航海技术专业 and 专科的海洋驾驶及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要双眼裸眼视力均在5.0以上。轮机工程专业双眼裸眼视力均不能低于4.8。色弱者，对海洋科学、海洋技术、轮机工程专业也不能录取。航海技术专业不能录取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

■13. 对报考体育类考生在身体方面的特殊要求

报考体育院校(系、专业)的考生，其身体条件除要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按教育部体育专业考生身体检查标准的规定，男生身高低于170厘米，女生身高低于160厘米，不予录取。武术和体操专项的考生，体育成绩优秀者可略低于标准身高。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6者，不予录取。

为保证体育专业招生质量，所有报考省内各普通高等学校的考生须参加面试，标准同师范院校的标准。

■14. 对报考师范院校考生在身体方面的特殊要求

辽宁省根据原国家教委的文件规定，为了提高高等师范院校生源质量，对报考师范院校的考生制定了面试标准，考生的体检除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外，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报考师范院校。

仪表方面：(1) 五官：五官不端正(包括一眼失明、明显的斜视、两眼矫正之和低于5.1、唇裂、腭裂、斜颈)、面部畸形有严重的疤痕者，重听或全聋者；(2) 四肢：不健全或有生理缺陷，如六指、缺